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8105 (395)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112-1

出席證號碼：

395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3. 「公司章程」修訂案。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補選獨立董事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733。 二、發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證據，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395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 號						
股東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一	電話二	印 鑑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395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原登記 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 號	帳(7位) 號	原留印鑑
一、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 (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 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正

D122-Z395-3102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 貼
郵 票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395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13號(本公司頭份廠)，召開112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2.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 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公司章程」修訂案。2. 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四)選舉事項：補選獨立董事案。(五)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派(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88,308,970元，每股配發0.2元。
- 三、本次股東會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一席。
-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劉柏村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法人董事代表人TOMOE MINAKO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就業禁止之限制，其董事就業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六、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3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31日至112年6月2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